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明〔2023〕1号

关于明光市 2023 年第 0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明光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明光市 2023 年第 01 批次城镇建设用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明光市明光街道张湾村用地范围内，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0.4322 公顷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4431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8753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明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三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2023年8月17日
(明光市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明光
市人民政府

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